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經營方面	1
一、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有效改善對策	1
二、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研發專利獲證件數及實際運用有限，允宜強化提升研發能力，俾增加產品競爭力	2
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未能有效改善，允應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	5
四、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甚鉅，亟待加強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以避免徒增地價稅負擔	8
五、部分委託加工廠商代工商品連續 3 年被稽查建議改善項次偏高，允宜加強稽核，或考慮適時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公司商譽	10
六、蜆精等保健食品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影響，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亟待改善產品及加強行銷，俾維持銷售實績	12
七、部分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且有董事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均未符規定，有待檢討改正	14
八、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建議裁撤	15
貳、營業收支方面	17
九、肉豬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平均成本，致近年來畜殖事業部皆呈虧損，生產成本亟待加強控管	17
一〇、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逾 6 成抵價地迄未進行開發利用，亟待檢討	20
參、生產成本方面	22
一一、自產砂糖近 3 年製造費用占生產淨成本比重逐年增加，且工廠設備故障率頻仍，允宜加強檢修作業，俾維持產製水準	22
肆、資金運用方面	24

一二、近年來經營績效取決出售土地收益而呈現下降趨勢，且處分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未覈實編列，核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	24
伍、轉投資方面 -----	26
一三、部分轉投資事業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多不具效益，應重新檢 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俾避免投資虧損 -----	26
一四、近年認列投資收益減少，允宜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退場之時機，以充分 發揮資金效益 -----	29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方面 -----	30
一五、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核有概算未經核定即先行開工，且未依 規定填寫開工日期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	30
一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工程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尤以辦理展延 工期件數占比最高，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	32
一七、逾半數土地皆已處分殆盡，允宜積極研謀提高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 ----	34
一八、辦理土地活化利用成效欠佳，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辦理，以充裕公司收 益 -----	3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壹、業務經營方面

一、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允應研謀有效改善對策

台糖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大事業部。經查：

(一) 8 大事業部時有虧損，顯示經營成效欠佳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¹，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生物科技、量販事業、精緻農業、安環事業部分別虧損 0.09 億元、2.01 億元、2.60 億元及 0.47 億元，且自 100 年起 8 大事業部每年約有 3 個至 4 個部門呈現虧損(詳附表 1)，顯示該公司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除未見具體成效外，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亦為台糖公司本業虧損之主因。

(二) 近年來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

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如該公司 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

¹非相關多角化係指公司進入一個新事業領域時，此領域和公司現在所有價值鏈活動沒有明顯關聯。

綜上，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惟各多角化業務經年發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致需仰賴土地相關收益以彌補虧損，核有未當，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台糖公司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各事業單位營業損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生物科技	0.58	0.13	0.01	-0.54	-0.26	-0.09	0.21
量販	-3.84	-4.04	-3.86	-4.10	-3.72	-2.01	-2.12
油品	-0.44	0.06	-0.19	-0.18	0.24	0.94	0.84
商品行銷	0.33	0.31	0.01	0.07	0.13	0.37	0.27
砂糖	-8.56	-6.31	-5.75	-3.89	3.90	9.96	-3.18
畜殖	-1.29	-8.9	-7.95	-1.21	-0.39	0.47	-1.54
精緻農業	-0.84	-1.07	-1.72	-1.52	-2.53	-2.60	-0.49
休閒遊憩	-0.6	-0.67	-0.29	0.17	0.01	0.11	0.11
8 大事業 部合計	-14.66	-20.49	-19.74	-11.20	-2.62	7.15	-5.90
安環事業	-0.02	-0.31	-0.19	-0.24	-0.27	-0.47	-0.24
土地開發	30.29	32.27	33.04	30.74	36.46	29.86	22.29
資產營運	-1.52	0.33	0.78	1.21	2.78	3.49	1.08
未隸屬	-7.9	-7.61	-7.10	-6.62	-5.72	-3.09	-6.91
全公司合 計	6.19	4.19	6.79	13.89	30.63	36.94	10.32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研發專利獲證件數及實際運用有限，允宜強化提升研發能力，俾增加產品競爭力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035 萬 8 千元，包含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項目 4,178 萬 5 千元、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專項 2,118 萬元及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 1 億 7,739 萬 3 千元，辦理煉糖工廠回收段糖再利用、台中市北屯區陳平段土地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等相關研究。經查：

(一)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型式居多

台糖公司為因應多角化發展、綠色、健康產業之拓展及加

速生物科技等技術，除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學術機構及顧問公司辦理委託研究案外，另設有台糖研究所部門，專責從事有關砂糖、豬隻、美容保養品、農產品(水稻、蝴蝶蘭)等相關商品之開發與研究，並透過論文、發表及申請專利方式保全研究成果。

據台糖公司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專利獲證累計件數共 17 件，包含國內 12 件及中國大陸 5 件，應用專利於晶冰糖、蘭花、洗井、甘蔗及化妝品等相關產品(詳附表 1)，惟以每年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較，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顯示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台糖公司允宜調整研發目標，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研發，以期發揮研發經費運用效益及強化產品競爭力。

(二)連年匡列研究發展計畫近 8 千萬元，惟執行成效欠佳，顯未覈實編列預算

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詳附表 2)，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逾 2 億餘元，惟研究發展成果以論文發表居多，專利獲證件數仍屬有限，且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核有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發經費及專利應用情形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經費(含購置固定資產及支出費用，新台幣千元)	論文		專利獲證件數		技術專利移轉收入	申請部門	應用專利於相關產品之名稱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96	265,025	11	3	0	0	-	-	晶冰糖、洗井
97	249,180	6	6	1	0	664	台糖研究所	晶冰糖、洗井
98	262,661	3	2	0	0	697	-	晶冰糖、洗井
99	244,724	10	1	0	0	1,243	-	晶冰糖、洗井
100	248,327	7	1	0	0	371	-	晶冰糖、洗井
101	242,456	7	3	0	0	-	-	晶冰糖、洗井
102	234,304	9	1	3	中國2件	-	台糖研究所	晶冰糖、洗井、蘭花、化妝品
103	237,043	7	1	0	中國1件	-	台糖研究所	晶冰糖、洗井、蘭花、化妝品
104	211,810	8	2	2	0	-	台糖研究所	晶冰糖、洗井、蘭花、化妝品
105	127,863	9	3	0	中國2件	-	台糖研究所	晶冰糖、洗井、蘭花、化妝品、甘蔗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104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附表 1：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發經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件；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100	42	62,845	59	37,833	17	29,610	30	17,467
101	50	62,918	66	41,983	21	33,995	42	22,190
102	48	56,165	60	36,938	19	34,465	43	21,981
103	46	50,730	53	35,171	16	30,100	22	16,966

年度	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				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項次	金額
104	46	43,196	44	33,246	10	16,450	10	4,302
105	33	35,012	39	15,843	4	7,300	13	4,950
106	38	41,785	-	-	10	21,180	-	-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104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長期虧損未能有效改善，允應妥謀良策，以避免持續虧損

台糖公司工安環保事業部(下稱安環事業部)106 年度營業收入編列 7 億 8,088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9,226 萬 7 千元，營業毛損 1,138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1,274 萬 6 千元，及營業損失 2,413 萬 3 千元。經查：

(一)安環事業部主要收入來自焚化爐操作營運業務

安環事業部主要業務可分為以下各項：

1. **土地租賃業務**:提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政府等地方政府設立 19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共計 106.39 公頃、提供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設置溪州及鹿草焚化廠之土地面積共 17.85 公頃、出租屏東縣政府作為資源回收場面積 0.1 公頃，總計出租土地面積 124.34 公頃。
2. **環境檢測中心業務**。
3. **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為安環事業部主要收入來源(占安環事業總營收約 97%)；目前所經營之岡山、崁頂垃圾焚化廠，係提供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及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家戶及縣、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作業。

(二) 炭頂垃圾焚化廠與屏東縣政府之契約未盡合理部分，業與該縣府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獲得賠償

台糖公司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下稱岡山廠)及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下稱炭頂廠)分別於 90 年 11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其分別設有 3 座及 2 座混燒式機械焚化爐。歷年來岡山廠均有盈餘，炭頂廠則自 97 年起發生虧損，台糖公司分析該廠虧損之原因包含，該廠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契約所定操作維護費之物價調整公式不合理、契約所訂售電所得漲價分配不合理，及無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有鑒於此，台糖公司分別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與屏東縣政府先後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並交付仲裁，依據仲裁判斷結果，台糖公司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獲屏東縣政府 1,600 萬元之補償金。

(三) 炭頂垃圾焚化廠因受維護情形不佳等因素，致營運成本偏高

查炭頂廠虧損原因除上述原因外，尚包含：

1. **維護情形欠佳：**岡山廠每爐平均爐管支數為 9,295 支(3 座爐)，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破管支數分別為 27 支、16 支及 40 支，炭頂廠每爐平均爐管支數為 7,343 支(2 座爐)，同期間破管支數卻高達 56 支、43 支及 57 支；又如岡山廠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因非計畫性停爐維修費用分別為 615 萬元、416 萬元及 315 萬元，而炭頂廠卻高達 900 萬元、750 萬元及 900 萬元(詳附表 1)。
2. **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致多支付運費：**如炭頂廠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須支付改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之運費分別為 144 萬餘元、231 萬餘元及 430 萬餘元。

台糖公司為改善兩廠營運狀況，刻正採取之具體措施包

含：擇期適時辦理兩廠物料聯合採購、正式員工離退不補，並啟動炭頂廠提前終止契約之退場機制等。惟考量炭頂廠之經營成效短期內難以改善，且虧損未見有好轉現象，允應妥謀良策，以化解經營困境。

綜上，台糖公司安環事業部主要之營收來源為焚化廠操作營運業務，惟炭頂廠因營運成本偏高，且 97 年起迄今虧損情形未能有效改善，為避免持續拖累該事業部之經營績效，允應妥謀良策，以改善經營困境。

附表 1：近年度台糖公司岡山及炭頂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表

項目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	屏東縣炭頂垃圾焚化廠
開始營運日期	90/11/10	90/12/22
預計使用年限	110/11/9	110/12/21
焚化爐種類及數量(座)	混燒式機械焚化爐 3 座	混燒式機械焚化爐 2 座
每爐平均爐管支數	9,295 支	7,343 支
處理垃圾容量(公噸/日)	1,350(公噸/日)	900(公噸/日)
最近 3 年處理實績(公噸)	102 年度	314,713.1
	103 年度	295,494.1
	104 年度	322,821.7
服務範圍	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岡山、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橋頭、燕巢等)，以及高雄市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屏東縣總共 33 個鄉鎮市家戶垃圾，以及屏東縣政府所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
最近 3 年因歲修或大修致停爐之日數	102 年度	96 天
	103 年度	89 天
	104 年度	64 天
最近 3 年因垃圾處理量未達契約保證量致支付改運垃圾至其他焚化廠之運費(新臺幣萬元)	102 年度	無
	103 年度	無
	104 年度	無
最近 3 年每爐破管次數及支數	102 年度	全廠破管次數 23 次/共 27 支
	103 年度	全廠破管次數 14 次/共 16 支
	104 年度	全廠破管次數 17 次/共 40 支
最近 3 年每爐汰	102 年度	全廠 350 支
		全廠 402 支

項目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
換爐管支數	103 年度	全廠 552 支	全廠 2,380 支
	104 年度	全廠 70 支	全廠 2,160 支
最近 3 年因非計畫性停爐增加之維修費用(新臺幣萬元)	102 年度	全廠 615 萬元	全廠 900 萬元
	103 年度	全廠 416 萬元	全廠 750 萬元
	104 年度	全廠 315 萬元	全廠 900 萬元
最近 3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560,837 千元	199,040 千元
	103 年度	544,598 千元	210,033 千元
	104 年度	576,683 千元	201,443 千元
最近 3 年給付地方政府回饋金額(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高雄市政府：38,021 千元	屏東縣政府：13,924 千元
	103 年度	高雄市政府：34,856 千元	屏東縣政府：13,505 千元
	104 年度	高雄市政府：35,240 千元	屏東縣政府：14,308 千元
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瓩)(請依照發電機及汽輪機之座數分別載明)		42,000 瓩(壹組)	22,500 瓩(壹組)
最近 3 年發電量(度)及售電收入(新臺幣千元)	102 年度	162,330 千度 / 248,606 千元	118,675 千度 / 169,640 千元
	103 年度	157,508 千度 / 251,977 千元	116,367 千度 / 179,476 千元
	104 年度	170,132 千度 / 266,397 千元	122,087 千度 / 181,975 千元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四、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甚鉅，亟待加強辦理土地產權清查作業，以避免徒增地價稅負擔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惟在釋出土地過程中，部分單位經營之土地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故與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不同，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損及公司權益，謹說明如次：

(一)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近 10 倍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

(二)差異原因主要為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居多，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亟待積極查處

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

綜上，台糖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多年來為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卻未適時依土地產權清查結果配合異動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資料，致每年度須負擔他人地價稅，台糖公司允宜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以釐清土地產權，以避免日久難以追查。

附表 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原因表 單位：平方公尺

原因類型	公司機帳土地標示面積	土地登記簿面積
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	619.61	6,991.44
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	0.00	136,007.40
地籍問題尚待釐清	13,922.00	472.00
洽繼承人或承買人、原分配人釐清產權及地籍中	0.00	877.00
釐清稅籍、共有關係、有簿無圖問題中	0.00	0.00
地政機關查處中	0.00	44,469.24
辦理產權移轉、換領所有權狀中	0.00	445.00
其他(包含訴訟、重測圖疑義等無法歸類上開原因者)	1,924.00	3,471.81
合 計	16,465.61	192,733.89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五、部分委託加工廠商代工商品連續 3 年被稽查建議改善項次偏高，允宜加強稽核，或考慮適時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公司商譽

為持續精進台糖品牌「食在安心、台糖關心」，台糖公司落實品質計畫與管理，並積極取得各項產品相關品質認(驗)證，目前已取得如認(驗)證項目包含 HACCP、有機驗證、健康食品、CAS、實驗室驗證等；此外，為確保委外加工商品之品質，台糖公司成立不預警稽查小組，採不定期方式抽查代工廠商之廠房環境、包材、原料及成品控管等項目，並訂頒食品品質缺失建議改善獎懲規範、加強供應鏈及商品標示管理等以茲規範。台糖公司平日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各主管機關就產品安全進行稽查作業，並依指示配合辦理各項抽驗作業。經查：

(一)102 年曾就有機米標示不實處以罰鍰及下架等處分，惟 105 年再次發生蜆精標示不實之缺失

台糖公司前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因台糖有機米及有機糙米標示不實，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以罰鍰 4 萬元、依規定下架及進行退(換)貨手續；惟 105 年 4 月 28 日又遭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就台糖蜆精因使用台鹽食用精鹽卻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相關規定，被處以 3 萬元罰鍰，另依規定下架收回及換貨，台糖公司允宜檢討改進，並落實查核相關作業(詳附表 1)。

(二)部分委外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允宜加強稽核

台糖公司於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對 17 家、18 家及 11 家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依照台糖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如台糖公司委託台灣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工之台糖手

工水餃系列商品，近 3 年建議改善項目分別為 11 項、11 項及 12 項(詳附表 2)，雖前揭事項皆已改善完竣，惟考量部分代工廠商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台糖公司除應加強稽核外，必要時允宜考慮汰換，以確保產品品質，俾維持公司商譽。

綜上，台糖公司以食在安心為公司發展主軸，惟 102 年及 105 年皆發生產品標示不實，致遭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另台糖公司對委外代工廠商進行不預警稽查，部分代工廠商近 3 年連續被抽查結果之建議改善項目偏高，必要時允宜考慮汰換，以維持公司商譽。

附表 1：近年台糖公司因產品標示不實遭主管機關處分情形表

查核日期	查核內容及重點	所屬事業部及商品名稱	查核缺失事項	處分情形說明	後續追蹤及改善情形
102.11.28	台糖有機米品種、品質規格與標示不符。	雲嘉區有機米碾磨廠/台糖有機米系列商品	農委會農糧署 102 年 8 月間抽查市售包裝米，台糖台稔 9 號(碾製日期 2013.4.22)品種標示不實及台糖有機糙米(碾製日期 2013.7.25/2013.7.22)內容物品質規格與標示不符(發芽粒超出 CNS 二等米規範)，違反糧食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罰鍰 4 萬 8 千元(2 案合計)	1. 問題米已回收並改善完成。 2. 發布致歉新聞稿，並接受消費者退換貨及退費。
105.04.28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	生物科技事業部/台糖蜆精	衛生福利部會同嘉義縣衛生局蒞臨生技事業部進行 105 年度「健康食品稽查專案」查核。經查台糖蜆精(批號 8806-0215)之投料紀錄中有使用台鹽之食用精鹽，然產品外包裝上成分未標示，涉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3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之相關規定。	罰鍰 3 萬元	已依要求於 3 個月內回收，以換貨方式妥善處理完成。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附表 2：近 3 年台糖公司不預警稽查小組查核部分情形表

產品名稱	代工廠商名稱	查核日期	建議改善項次及改善情形
台糖沙士	苗○食品有限	103.9.23、	103 年建議改善 5 項、104 年建議

產品名稱	代工廠商名稱	查核日期	建議改善項次及改善情形
	公司	104.8.13、 105.5.27	改善11項、105年建議改善12項，皆已完成改善。
台糖養生薄餅系列	環○開發生技 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103.10.21、 104.6.15、 105.3.22	103年建議改善9項、104年建議改善8項、105年建議改善9項，皆已完成改善。
台糖手工水餃系列商品	台灣欣○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4、 104.5.22、 105.7.18	103年建議改善11項、104年建議改善11項、105年建議改善12項，皆已完成改善。
台糖烏骨雞系列商品	金○冠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103.11.20、 104.10.2、 105.5.13	103年建議改善9項、104年建議改善10項、105年建議改善8項，皆已完成改善。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糖公司提供資料。

2. 因抽查明細甚多，僅列示部分資料。

六、蜆精等保健食品受到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影響，近年銷售情形欠佳，亟待改善產品及加強行銷，俾維持銷售實績

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事業部)於92年2月成立，係以既有製糖醱酵技術為基礎，並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保健意識提高之趨勢，積極發展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酒精、機能飲品等生技類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台糖公司106年度生技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2億5,549萬8千元，營業成本9,570萬9千元，營業毛利1億5,978萬9千元，營業費用1億3,862萬8千元，營業利益2,116萬1千元。經查：

(一)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

目前台糖公司生技部生產之保健食品包含蜆糖、蠔蜆錠、果寡糖、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寡醣乳酸菌、糖適康、鈣股力等10項，且共取得11項健康食品認證，近年度銷售總額約在2億元至3億元間，銷售毛利約在3成至4成；若排除蜆精及蠔蜆精2項產品，其餘各項保健食品之毛利率更高達4成至5成(詳附表1)，顯示保健食品銷售毛利頗佳，對營收貢獻度高。

(二)蜆精及蠔蜆精受到產品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影響，近

年銷售成效欠佳

蜆精及蠔蜆精為生技事業部主力產品，其中又以蜆精銷售額較高，惟蜆精皆屬動物性飲品²，依據 98 年至 104 年台灣補液飲品之市場趨勢調查，動物性飲品銷售金額占比由 65% 降至 37%，植物性飲品由 35% 成長至 63%，顯示植物性飲品已成市場主流。再者，蜆精飲品因消費市場競爭激烈、市售護肝產品³爭食保肝市場，以及產品已上市 15 年，生命週期已進入衰退期等因素，銷售量逐年衰退，如蜆精 101 年度銷售量為 279.46 公噸，104 年度僅 174.88 公噸，減幅 37.42%；蠔蜆錠因同屬動物性保健食品，銷售量亦呈衰退現象，如 101 年度銷售量為 3,183 公斤，104 年度減至 2,103 公斤，減幅 33.93%，顯示上述產品確因產品生命週期及其他競爭者加入等因素，逐漸喪失市場占有率。

綜上，台糖公司生技事業部所產製之保健食品毛利率頗高，其中又以蜆精及蠔蜆錠為主力產品，惟近年來因其他競爭者加入、消費者行為改變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所影響，致銷售量逐年下降，亟待加強行銷，俾維持銷售實績。

附表 1：台糖公司近年銷售保健食品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8 月底
蜆精	銷售數量(公噸)	279.46	206.49	182.42	174.88	109.67
	銷售額	176,086	123,930	112,156	104,908	61,995
	銷售毛利	71,837	43,947	41,167	23,657	22,910
	毛利率(%)	40.80	35.46	36.71	22.55	36.95
蠔蜆錠	銷售數量(公斤)	3,183	2,914	2,465	2,103	581
	銷售額	34,386	41,843	30,710	27,737	9,250
	銷售毛利	17,189	13,648	8,515	7,409	2,254
	毛利率(%)	49.99	32.62	27.73	26.71	24.37
其他保健食品(註 2)	銷售額	144,588	158,026	113,460	92,555	67,901
	銷售毛利	78,792	88,878	47,381	47,084	33,074
	毛利率(%)	54.49	56.24	41.76	50.87	48.71

²台灣補液飲品市場可區分為動物性飲品(例如雞精、複方雞精、蜆精、複方蜆精、膠原蛋白及燕窩等)、植物性飲品(例如四物飲及人蔘飲等)二大類。

³如桂格養氣人蔘、維力康、倍健軟膠囊、葡萄王樟芝王及清草茶等。

名稱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8 月底
合計	銷售額	355,060	323,799	256,326	225,200	139,146
	銷售毛利	167,818	146,473	97,063	78,150	58,238
	毛利率(%)	47.26	45.24	37.87	34.70	41.85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其他保健食品包含果寡糖、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寡糖乳酸菌、糖適康及鈣股力。

七、部分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比率偏低，且有董事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均未符規定，有待檢討改正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依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選派 14 名董事，其中包含民股董事 1 名，勞工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同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等，經查：

(一)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難稱妥適

經濟部為加強其及所屬機關對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工作，訂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12 點規定：「人員管理…(二)兼職人員應親自出席或主持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其他董監事代理行使職權，每年出席率不得低於 3 分之 2。」

惟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董事開會出席情形，其中兼任董事連○蘋、陳○伶應出席次數 12 次，實際出席次數分別為 6 次、7 次，出席率皆為 58%，未符出席率不得低於 2/3 之規定；另查部分董事委託出席次數甚高，如獨立董事賴○珍 104 年度及 105 年 1 月至 8 月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分別為 14 次及 8 次，惟委託他人出席次數分別為 4 次及 3 次，委託他人出席比率分別為 28.57% 及 37.5%，平均每 3 次就有 1 次委託他人出席，難稱妥適。

(二)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

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通知所示，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查台糖公司董事林○元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初次選任該公司董事，惟林君同期間亦擔任台電公司董事(101 年 8 月 22 日初次選任至 104 年 6 月 25 日任期結束)，核已違反上述規定。

綜上，台糖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比率不符規定或委託出席次數過高，且有董事同時兼任其他國營事業，難稱妥適，應予檢討改進，避免日後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八、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建議裁撤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下稱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糖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建議裁撤。茲說明如下：

(一)台糖公司在完成階段性任務之後，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已無必要

1. 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糖公司於 52 年起研擬制定平準基金條例，55 年公布實施，並設立平準基金。該條例規定，當外銷糖價達到標準時，其超過部分即提存作為基金，俾國際糖價低於保證糖價時，補貼蔗農，降低因國際糖價起伏所引起之不良影響。另依平準基金條

例第 9 條規定：「平準基金之孳息收入撥充基金，並得撥作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用。」故孳息收入除撥充基金外，並撥作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生產技術之用。

2. 隨經貿環境變遷，種蔗賺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保證糖價、分糖制度及砂糖平準基金，一變而為照顧蔗農之設計；且平準基金從 83 年 10 月起，早已不敷支應收購糖補貼款，故平準基金存在之必要性，不無疑問。
3. 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糖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如從 90 年度 20 萬 1,859 公噸，逐年降低，106 年度預計僅 5 萬 0,264 公噸，故平準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剩下累計結餘款之銀行孳息，遂以用作支付道路橋樑修理、補助及蔗農訓練宣導等經費，惟該基金各項補助經費僅編列少許，實際支出比率甚低，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顯見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亦無必要。

(二)平準基金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已喪失原設立目的

依審計部 8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平準基金已失卻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之功能…。」另檢視平準基金預計 106 年 10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銀行存款 1 億 0,107 萬 2 千元，收入為存於銀行孳息計 40 萬 4 千元，顯未善加利用；且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生產技術，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故平準基金顯已喪失原始設立目的。

(三)保證價格制度雖同為照顧蔗農，惟其用意顯與原立法意旨有別

1. 自 80 年度國內自產糖量已不足供應國內消費需求，我國乃由

砂糖出口國變成砂糖進口國，不再有剩餘砂糖可供外銷，形成「平準基金」實質停止運作，已概如前述。

2. 經濟部國營會雖曾建議廢除「平準基金」制度，惟行政院於 85 年 11 月 25 日核復略以：平準基金條例雖已無平準作用，但係支付蔗農保證糖價之法源，尚不宜廢止。其後為因應砂糖進口自由化，經濟部雖於 94 年 3 月再次檢討平準基金條例之存廢，惟行政院卻主張，為確保支付蔗農保證糖價能有法源依據（平準基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故平準基金條例尚不宜輕言廢止。

3. 平準基金條例主要係為穩定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俾增進蔗農利益，如今我國用糖大多以進口為主，且海關進口稅則已修訂部分稅則，並開放砂糖自由進口，故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雖同為照顧蔗農，惟其用意與當年立法意旨截然不同，行政院據此要求台糖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實過於牽強。

綜上，平準基金之設置雖有其經貿歷史背景，惟如今社會環境變遷，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該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另自海關進口稅則修訂部分稅則後，已取消台糖公司壟斷進口砂糖權益，照顧蔗農權益應回歸由主管機關農委會辦理，故建議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

貳、營業收支方面

九、肉豬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平均成本，致近年來畜殖事業部皆呈虧損，生產成本亟待加強控管

台糖公司於 43 年開始設置養豬場飼養豬隻，並於 92 年改制為畜殖事業部，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共有 19 處養

豬場，飼養數量為 29 萬 2,850 頭，分別散布於台中市(后里區)、彰化縣(二林鎮)、南投縣(埔里鎮)、雲林縣(土庫鎮、古坑鄉)、嘉義縣(義竹鄉、水上鄉、鹿草鄉、東石鄉)、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屏東市、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枋寮鄉、潮州鎮)；國外則在越南設有 2 處養豬場，分別為台越與越福農產分公司，飼養數量為 3 萬 6,685 頭，豬隻總數共計 32 萬 9,535 頭，已具備養殖規模，惟近年來該事業部經營成效欠佳，自 100 年度迄今皆呈虧損(詳本報告第 1 題附表 1)，106 年度預計虧損 1 億 5,402 萬 3 千元。經查：

(一)台糖公司肉豬養殖績效頗佳，惟生產成本偏高致虧損連連

近年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占全台比率約 3.8%至 4.4%之間，為國內最大之豬隻飼養主，以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重量與全台相較，台糖公司滿 30 公斤以上之肉豬近年約在 7 成以上，較全台平均 5 成以上為多，顯示台糖公司肉豬養殖成效頗佳(詳附表 1)；惟台糖公司之生產成本較高，尤其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出數倍，如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台糖公司肉豬養殖間接成本每百公斤接近 1 千餘元，全台平均成本僅 2 百餘元；復查全台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毛豬平均交易價格分別為每百公斤 7,170 元、6,275 元、6,413 元及 7,777 元，顯示近年來毛豬交易價格平穩，且 103 年全台仔豬因感染豬流行性下痢大量死亡，短時間供給大減，毛豬交易價格一時水漲船高，惟台糖公司因生產成本皆維持在每百公斤 6,585 元至 7,624 元間(詳附表 2)，台糖公司受益有限，顯示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連年虧損乃係生產成本無法有效抑減所致，亟待檢討。

(二)106 年度預計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重建綜合養豬場，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以改善鄰近居民關

係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新興計畫「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經費 6 億 8,784 萬 1 千元，擬於屏東縣長治鄉東海豐畜殖場原場址興建年產 3 萬頭型一貫式之綜合養豬場。據台糖公司表示，該畜殖場係於 46 年建場，其畜舍設計、動線與相關設備老舊不合時宜，且該場緊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園區廠商對畜殖場產生異味無法忍受，要求立即改善。

本計畫於 105 年 8 月經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營會與台糖公司三方研議後，決議將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於東海豐原址重建一全新現代化綠能示範豬場，該場豬舍設計為負壓水簾式畜舍，豬隻全養於室內，在抽風區設立除臭帶，可大幅減少養殖豬隻所產生之異味發散問題，減少空氣污染，豬隻排泄物轉變為可用資材並且充分利用，豬舍閒置屋頂上裝設太陽能電板，可隔絕太陽光直接照射屋頂，增加屋頂使用年限與降低建築物內溫度。

鑒於近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台糖公司現有畜殖場時有因異味影響周邊環境而遭抗議情事，台糖公司既身為國內最大豬隻飼養主，自應肩負示範之責，除應積極改善原有豬舍設計外，後續應積極推動其他豬舍綠能及環保裝置，力求降低異味發散，以改善周邊居民之緊張關係。

綜上，台糖公司近年肉豬養殖績效頗佳，惟生產成本偏高，致 100 年迄今連年虧損，允宜檢討改進；另鑒於各畜殖場時有因異味影響周邊環境之擾民情事，台糖公司允宜積極改善原有豬舍設計，並積極推動豬舍結合綠能與環保設施，以改善周遭環境。

附表 1：台糖公司與全台肉豬養殖情形比較表

年度	台糖公司肉豬在養頭數(千頭)				全台肉豬在養頭數(千頭)				占比 (c=a/b) (%)
	未滿 30公 斤	滿30公 斤至未 滿60公 斤	滿60 公斤 以上	合計 (a)	未滿 30公 斤	滿30 公斤 至未 滿60 公斤	滿60 公斤 以上	合計 (b)	
100	76	101	98	275	2,496	1,522	1,505	6,247	4.4
101	73	98	94	265	2,344	1,483	1,493	5,987	4.4
102	68	88	86	242	2,235	1,464	1,467	5,792	4.1
103	58	78	79	215	2,140	1,404	1,376	5,532	3.8
104	62	79	78	219	-	-	-	-	-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表列全台數據參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2014 台灣養豬統計手冊，2016 年 3 月出版。

附表 2：台糖公司與全台肉豬養殖成本比較表

年度	台糖公司肉豬生產 成本(元/百公斤)			每公 斤飼 料 (元)	飼料 換肉 率 (%)	全台肉豬生產成本 (元/百公斤)			每公 斤飼 料 (元)	飼料 換肉 率 (%)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直接 成本	間 接 成 本	合計		
100	5,889	1,025	6,914	13.63	3.95	5,963	259	6,222	15.47	3.27
101	6,294	997	7,291	14.45	4.01	6,086	234	6,320	15.30	3.29
102	6,515	1,109	7,624	14.80	4.04	6,023	233	6,256	15.41	3.36
103	6,273	1,248	7,521	13.61	4.18	5,744	223	5,967	14.04	3.42
104	5,327	1,258	6,585	11.72	4.07	-	-	-	-	-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表列全台數據參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2014 台灣養豬統計手冊，2016 年 3 月出版。

一〇、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逾 6 成抵價地迄未進行開發利用，亟待檢討

台糖公司 106 年度土地開發事業部營業收入編列 40 億 5,264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15 億 6,527 萬 9 千元，營業毛利 24 億 8,736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2 億 5,800 萬 9 千元，及營業利益為 22 億 2,935 萬 7 千元。經查：

(一)配合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徵收後發回抵價地計 85 萬餘平方公

尺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詳附表 1)。

(二)尚待開發利用之抵價地逾 58 萬餘平方公尺，每年度須支付地價稅及管理費近 2 千餘萬元

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⁴，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台糖公司自 88 年起已陸續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逾 85 萬餘平方公尺，惟逾 6 成抵價地迄未進行開發利用，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附表 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收回高鐵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開發利用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車站 名稱	徵收 日期	點交 日期	領回之抵 價地面積	尚待開發利用之抵價地			土地使用 分區
				面積	104 年度 負擔之地 價稅	管理 費	

⁴如嘉義站區抵價地與故宮南院同位於嘉義縣太保市。

車站 名稱	徵收 日期	點交 日期	領回之抵 價地面積	尚待開發利用之抵價地			土地使用 分區
				面積	104 年度 負擔之地 價稅	管理 費	
嘉義站	88. 2. 19	103. 4. 14 103. 9. 15 103. 9. 16 104. 11. 24	488, 113. 71	451, 302. 82	4, 860	4, 429	住宅區 商業區 產業專用 區
台南站	88. 3. 11	95. 10. 26	319, 229. 34	93, 787	12, 739	373	住宅區 商業區
台中站	88. 3. 25	94. 8. 30	10, 922. 91	5, 716. 12	822	22	住宅區
雲林站	92. 8. 22	98. 3. 13	33, 466. 27	31, 391. 32	1, 142	104	住宅區 商業區
合計			851, 732. 23	582, 197. 26	19, 563	4, 928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參、生產成本方面

一一、自產砂糖近 3 年製造費用占生產淨成本比重逐年增加，且工廠設備故障率頻仍，允宜加強檢修作業，俾維持產製水準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砂糖事業部預計虧損 3 億 1, 750 萬 4 千元，該事業部目前轄下僅有壓榨原料甘蔗之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南靖糖廠(暫停閉狀態，目前主要生產特殊用糖)及提煉進口原料糖之小港煉糖廠，106 年度仍維持虎尾糖廠、善化糖廠產製自產糖，產量 5 萬 0, 264 公噸。經查：

(一)近 3 年製造費用占生產淨成本比重逐年增加

依台糖公司提供之數據顯示，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自產砂糖產成本皆維持在 12 億餘元至 14 億餘元之間，若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即直接材料與直接人工外之所有製造成本)占生產淨成本之比重觀察，直接材料占比維持在 72%至 75%間、直接人工約占 4%，製造費用則在 20%至 22%間，惟近 3 年

製造費用占比逐年增加，而直接材料占比則逐年下降，如 102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僅 20.56%，104 年度上升至 22.74%，而同時直接材料占比則自 75.46% 降至 72.82% (詳附表 1)，顯示台糖公司自產糖連年虧損之原因，係製造費用逐年增加所致，其中又以用人費用為主⁵，亟待檢討改進。

(二) 近來兩糖廠工廠設備故障率增加，影響產製糖量，允宜加強檢修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虎尾糖廠及善化糖廠之製糖率可維持在 9% 以上，上述年度以 103 年度表現較佳，原料量、產糖率及產糖量之實際數皆優於目標數，104 年度受到工廠設備故障率及颱風豪雨影響，產糖量略較 103 年度減少 (詳附表 2)，考量兩糖廠為國內自產糖之重要生產基地，工廠故障率若未能有效抑制，恐將影響自產糖之供應，是以，台糖公司允宜於產糖期結束期間加強設備檢修作業，俾維持產製水準。

綜上，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連年虧損，係製造成本逐年增加所致，其中又以用人費用為主，亟待檢討改進；另近年度虎尾糖廠及善化糖廠之製糖率雖可維持一定水準，惟 104 年度工廠故障率提高影響產糖量，允宜於產糖期結束期間加強設備檢修作業，俾維持產製水準。

附表 1：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與善化糖廠成本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指標	虎尾糖廠		善化糖廠		合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2 年度	直接材料	488,233	76.74	452,059	74.13	940,292	75.46
	直接人工	25,424	4.00	24,151	3.96	49,575	3.98
	製造費用	122,568	19.26	133,630	21.91	256,198	20.56
	小計	636,225	100.00	609,840	100.00	1,246,065	100.00
103 年度	直接材料	525,945	75.24	531,561	74.07	1,057,506	74.65
	直接人工	32,540	4.66	30,027	4.18	62,567	4.42
	製造費用	140,493	20.10	156,081	21.75	296,574	20.93

⁵ 依台糖公司 106 年預算案第 188 頁所示，砂糖製造費用「用人費用」1 億 9,158 萬 1 千元 (固定費用)，占砂整製造費用 3 億 5,889 萬 4 千元之 53.38%。

年	指標	虎尾糖廠		善化糖廠		合計	
		小計					
104 年度	直接材料	491,823	73.88	463,387	71.73	955,210	72.82
	直接人工	29,081	4.37	29,101	4.50	58,182	4.44
	製造費用	144,777	21.75	153,564	23.77	298,341	22.74
	小計	665,681	100.00	646,052	100.00	1,311,733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附表 2：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與善化糖廠產製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指標	虎尾糖廠	善化糖廠	差異說明
102 年度	原料量	目標數	263,090	258,330	原料產量受颱風豪雨影響。
		實際數	242,728	208,029	
	產糖率	目標數	9.00	9.30	-
		實際數	9.29	9.02	
產糖量	目標數	23,669	24,026	主要係颱風豪雨影響原料品質，產糖量降低。	
	實際數	22,556	18,766		
103 年度	原料量	目標數	266,930	240,000	-
		實際數	286,004	259,734	
	產糖率	目標數	9.00	9.20	-
		實際數	9.38	9.90	
產糖量	目標數	24,024	22,080	-	
	實際數	26,825	25,706		
104 年度	原料量	目標數	287,850	267,550	原料產量受颱風豪雨影響。
		實際數	282,355	257,907	
	產糖率	目標數	9.13	9.38	主要為工廠故障率增加，影響產糖率。
		實際數	9.08	9.26	
產糖量	目標數	26,281	25,095	主要為豪雨及工廠故障率增加，影響產糖量。	
	實際數	25,638	23,888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肆、資金運用方面

一二、近年來經營績效取決出售土地收益而呈現下降趨勢，且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未覈實編列，核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106 年度台糖公司於「盈虧撥補預計表」項下編列「本期淨利」32 億 3,146 萬 5 千元，預計每股盈餘 0.82 元，每股股利 0.90 元。

經查：

(一)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

由附表 1 可知，近 5 年來台糖公司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

多寡，如 104 年度出售土地面積 163.25 公頃，較 103 年度增加近 52.55 公頃，則當年度出售土地淨利益達 97 億 1,343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增加近 77 億元，故 104 年度每股盈餘達 2.46 元，同時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亦由 103 年度 0.59% 及 0.84%，提高至 2.07% 及 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出售土地面積大幅減少，影響獲利情形，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詳附表 1)，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

(二)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製造超額盈餘之假象

台糖公司近年來經營成效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多未依據實際執行經驗覈實編列預算，致歷年來預算多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如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8 億 4,015 萬 9 千元、21 億 4,339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則分別為 19 億 8,240 萬 7 千元、97 億 1,343 萬 3 千元，致盈餘決算數屢因實際出售土地增加而增加，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如附表 2)，預算編列顯未覈實。

綜上，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將隨之加速劣化；另預算低估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製造超額盈餘之假象，顯示預算編列未覈實，實有欠妥，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台糖公司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資產報酬率 (%)	0.31	0.59	2.07	0.48	0.51
權益報酬率 (%)	0.44	0.84	3.00	0.69	0.74
毛利率 (%)	17.13	19.09	25.24	18.29	18.97
營業利益率 (%)	1.90	3.90	9.36	2.29	3.09
稅後淨利率 (%)	5.76	10.74	42.02	8.53	9.68
本期淨利	2,054,471	3,821,909	13,750,728	3,003,541	3,231,465
每股盈餘(元)	0.30	0.68	2.44	0.76	0.82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股利(元)	0.50	0.80	2.70	1.10	0.90
出售土地面積	69.72	110.70	163.25	114.81	44.85
出售土地淨利益	871,314	1,982,407	9,713,434	1,917,439	2,729,783

※註：1.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101-106 年度稅前盈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預 算 數	審定決算數	比較增減
101	3,245,768	4,327,979	1,082,211
102	2,726,522	2,049,050	-677,472
103	1,752,531	3,420,033	1,667,502
104	2,231,152	12,359,093	10,127,941
105	2,441,601	-	-
106	3,125,591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糖公司 101-106 年度預、決算書。

2.105-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伍、轉投資方面

一三、部分轉投資事業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多不具效益，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俾避免投資虧損

台糖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詳附表 1），投資淨額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預計 14 家有盈餘，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合計 4 億 8,500 萬元；另有 5 家處於虧損狀態，或雖有盈餘仍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盈餘。經查：

（一）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多不具效益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

惟由附表 1 可知，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有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72 億 6,921 萬元，其中配合政府政策投資者，計有台灣證交所、中宇環保工程、台灣花卉、聯亞生技、台灣高鐵、亞洲航空、義典科技與太景醫藥投資等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之 43.76%，惟卻僅創造 7,052 萬元之投資淨收益，換算投資報酬率僅為 2.22%，投資效益不彰。顯示投資前除未做適當之投資風險研判評估外，投資後亦未追蹤考核被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顯有違上述投資管理要點規定。

(二)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應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

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 89 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5 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 6 成，另增資 300 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 5 億股降為 2 億股，持股比率由 4.75% 下降至 3.57%⁶，且台糖公司亦於 103 年度提列投資損失 5 億 3,500 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 24 億 4,209 萬 7 千元下降至 19 億 0,709 萬 7 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台糖公司允宜重新檢討投資之策略及目的，俾避免因投資虧損致影響資金之運用效益。

綜上，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投資效益偏低，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積壓資金，影響資金之運用

⁶台糖公司表示並未參與台灣高鐵公司增資。

效益；另配合政府政策所投資之計畫，多不具效益，亟待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俾維公司權益。

附表 1：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收益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轉投資日期	累計投資金額	投資收益或損失(年度決算數)			
			101	102	103	104
國內			101	102	103	104
1. 輝瑞生技(股)公司	49.07.27	9.61	134.41	216.51	167.58	130.52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50.10.23	79.20	26.92	22.99	23.57	28.99
3. 中美嘉吉(股)公司	60.01.11	56.00	23.52	32.88	44.36	8.64
4.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82.03.02	19.44	10.11	11.24	10.11	13.00
5. 台灣神隆(股)公司	86.10.15	260.00	26.00	32.14	33.42	5.79
6.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87.05.21	197.02	26.76	24.34	21.26	19.01
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87.04.10	100.80	-10.86	-2.24	-19.69	2.89
8. 亞洲航空(股)公司	88.06.11	215.67	5.16	14.67	4.08	16.30
9.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89.01.26	373.80	-	-	-	4.99
10.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89.05.02	2,000.00	-	-	-	-
11. 義典科技公司	89.05.12	17.40	2.61	2.61	4.35	4.35
12. 森霸電力(股)公司	90.06.15	1,216.80	233.61	251.81	303.67	240.91
13. 星能電力(股)公司	90.06.15	611.28	120.39	129.83	124.31	86.58
14. 碩騰生技(股)公司	102.03.09	247.50	-	39.27	113.90	17.59
國外						
15.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83.11.01	282.78	63.13	1.43	6.34	17.75
16.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87.04.22	676.20	9.32	-0.08	-6.30	-1.08
17.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90.12.31	190.47	-	-	-	-
18.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94.08.01	340.27	74.08	39.28	-	32.79
19.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98.01.05	374.97	-	-	-	-
合 計		7,269.21	745.16	816.68	830.96	629.02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一四、近年認列投資收益減少，允宜審慎評估投資效益及退場之時機，以充分發揮資金效益

台糖公司 106 年度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4 家，收益合計 4 億 8,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7 億 5,497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6 億 2,901 萬 9 千元，分別減少 2 億 6,997 萬 3 千元及 1 億 4,401 萬 9 千元，近年認列投資收益連年減少。

台糖公司提供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轉投資之投資收益較少者共計 7 家，投資收益差異數自 225 萬元至 9,631 萬元不等，其中差異數最大者為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3 年度投資收益為 1 億 1,390 萬元，104 年度降至 1,759 萬元，台糖公司已於 105 年上半年出清持股獲利了結⁷；惟其餘各轉投資事業，或因接單不如預期，或消費者選擇替代產品，或台電公司調度電量與購電價格下跌等因素，稅前盈餘大幅減少(詳附表 1)，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恐因市場整體環境或消費習慣之改變，逐漸喪失競爭力，卻未見台糖公司有積極處分之情事，核有欠妥。

綜上，近年台糖公司認列轉投資收益連年減少，且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欠佳，台糖公司允宜評估投資效益及退場之時機，俾提高投資收益。

附表 1：台糖公司轉投資收益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收益減少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收益或損失			差異原因說明
	104 年度 (A)	103 年度 (B)	差異數 (A-B)	
1. 輝瑞生技(股)公司	130.52	167.58	(37.06)	因綜合維他命整體市場銷售下滑，消費者轉移到其他替代產品(葉黃素、魚油等)，致稅前盈餘減少。

⁷依台糖公司 105 年半年財務報告揭示(第 37 頁)，其所持有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萬 7,500 股，期初取得金額 3 億 1,913 萬 1 千元，以 3 億 6,141 萬 4 千元出售予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收益 4,228 萬 3 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收益或損失			差異原因說明
	104 年度 (A)	103 年度 (B)	差異數 (A-B)	
2. 中美嘉吉(股)公司	8.64	44.36	(35.72)	因受禽流感鴨鵝復養進度落後及高雄廠搬遷而加速提列折舊影響，致稅前盈餘減少。
3. 台灣神隆(股)公司	5.79	33.42	(27.63)	因產品接單不如預期、抗癌用藥原料藥成本上漲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致稅前盈餘減少。
4.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19.01	21.26	(2.25)	因南科管理局收回承租倉儲廠房影響倉儲收入，致稅前盈餘減少。
5. 森霸電力(股)公司	240.91	303.67	(62.76)	因台電累計調度電量與購電價格下跌，致稅前盈餘減少。
6. 星能電力(股)公司	86.58	124.31	(37.73)	因台電累計調度電量與購電價格下跌，致稅前盈餘減少。
7. 碩騰生技(股)公司	17.59	113.90	(96.31)	1. 因受禽流感、市場價格競爭及外銷訂單減少影響，致稅前盈餘減少。 2. 台糖公司已於105年上半年度出清所持「碩騰生技股權」，獲利了結。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方面

一五、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核有概算未經核定即先行開工，且未依規定填寫開工日期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台糖公司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8 億 9,573 萬元，包含土地改良物 3,518 萬 4 千元、房屋及建築 3 億 4,592 萬 9 千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3,191 萬 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5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1 億 3,904 萬 4 千元、租賃權益改良 200 萬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1,250 萬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台糖公司為落實購建固定資產之提報、審查及績效追蹤、管控與考核作業，特訂定購建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依該要點第 7.2.1 點規定：「各單位辦理各項工程，應先編擬工程計畫，填寫「工程概算申請表」…、「工程預計效益分析表」…、工程

概算申請核定表附表…、「工程概算核定通知單(稿)」…申請工程概算，屬於同一工程之分項工程，不論施工先後或分年施工或經辦部門不同，均應納入一個工程計畫，一次編列，由工程配額申請單位辦理。」同要點第 7.6 點規定：「工程計畫及概算未經核定不得舉辦，核定之概算不得超支；超出核定概算之支出未經核准變更者，舉辦單位會計部門應予退回。」

(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核有概算核准程序完成後，未適時督促執行，且未依規定填寫開工日期等缺失

依審計部查核台糖公司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報告審核通知指出，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屏東量販店及西屯量販店等 3 個單位辦理空調系統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等 6 項工程，核有開工日期早於概算核准日期之情事，顯示工程相關概算尚未核定，台糖公司即辦理開工事宜，與上開要點規定不符，且畜殖事業部辦理海埔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舊工程，核有未依規定填寫開工日期等列管資料(詳附表 1)，不利於工程進度之管考，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逾 8 億元，惟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核有概算未經核定即先行開工，且未依規定填寫開工日期等缺失，顯示資本支出工程之管考及督導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未符台糖公司購建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缺失情形	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概算核准日期	概算金額	預算金額	累計至 104 年底之執行數
工程概算未核准，卻先	量販事業部	空調系統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	101.5.8	101.7	28,500	28,500	28,186
		冷凍冷藏系	102.4.25	102.7	42,450	42,439	42,439

缺失情形	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概算核准日期	概算金額	預算金額	累計至104年底之執行數
行開工		統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工程					
		1樓賣場隔間工程	104.9.1	104.9.14	1,138	1,138	1,138
	屏東量販店	賣場內電走道扶手帶及摩擦輪汰換	104.2.1	104.4	165	165	165
	西屯量販店	消防設備修繕工程	104.3.16	104.4	183	183	183
未依規定填寫開工日期	畜殖事業部	海埔場蘇迪勒颱風災害復舊工程	105.1.13	104.11.3	7,730	7,730	5,327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一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工程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尤以辦理展延工期件數占比最高，事前規劃作業欠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台糖公司106年度編列一次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億5,523萬元，辦理路面整修、圍籬、生產工場房屋、倉庫、製糖設備及飼料設備等更新及修繕等工程。經查：

(一)近年度辦理工程總標案共計123件，惟計畫曾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及註銷者近4成

台糖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食品、畜產品、保健食品、化妝保養品、加油站、種苗及花卉栽培、有機產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觀光旅館等，每年為維護、更新及修繕相關廠房、生財器具及排水、灌溉等設備等須辦理多項工程發包作業。統計台糖公司100年度至104年度辦理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標案計

123 件、工程總標案金額計 19 億 6,618 萬 3 千元，其中曾辦理變更設計件數計 17 件、展延工期計 23 件、計畫註銷計 9 件，合計 49 件，占總件數 39.84%(詳附表 1)，顯示每年度有近 4 成之工程標案因上述原因致進度延宕，整體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二)近半數之展延工期案件，係辦理經驗不足及業務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次數所致

台糖公司分析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工程辦理展延之原因，以次數低至高分別為，天候不佳影響工期 1 次(或 3.12%)、工程辦理經驗不足 6 次(或 18.75%)、業務需要辦理變更設計 10 次(或 31.25%)及主管機關審核相關證照延宕 15 次(或 46.88%)(詳附表 2)；其中除主管機關審核相關證照延宕及天候不佳影響工期屬不可抗力因素外，其餘工程辦理經驗不足及業務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次數計 16 次(或 50%)，顯示近半數之展延工期案件恐係事前未能審慎規劃，致計畫執行不力，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台糖公司 106 年度為維護、更新及修繕相關廠房、生財器具及排水、灌溉等設備編列預算 8 億 5,523 萬元，惟查近年度辦理工程總標案曾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及註銷者近 4 成，且近半數之展延工期案件恐係未能審慎規劃所致，允宜檢討工程之規劃及執行作業，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附表 1：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標案分析表

單位：件數、新台幣千元、%

年度	工程總標案		曾辦理變更設計		辦理展延工期		計畫註銷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占比	件數	金額 占比	件數	金額 占比
100	34	411,357	5	5.16	3	4.70	2	10.12
101	17	442,435	1	20.54	1	20.54	1	1.20
102	28	362,842	3	15.50	7	39.90	1	1.47
103	18	329,158	5	17.25	6	24.66	2	39.95
104	26	420,391	3	10.16	6	16.31	3	7.03
合計	123	1,966,183	17	-	23	-	9	-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附表 2：台糖公司分析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展延工期原因分析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展延工期原因分析	展延次數	比率
天候不佳影響工期	1	3.12
工程辦理經驗不足	6	18.75
業務需要辦理變更設計	10	31.25
主管機關審核相關證照延宕	15	46.88
合 計	32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一七、逾半數土地皆已處分殆盡，允宜積極研謀提高土地資產之運用效益

台糖公司 106 年度資產變賣明細表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共 42 筆，變賣收入 34 億 7,845 萬 9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7 億 4,867 萬 6 千元，變賣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等用地需求，而辦理出售土地等收入。經查：

(一)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不利資本循環運用

由附表 1 台糖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知，該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57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2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671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82.19 公頃，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雖然土地之減少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惟是否符合永續經營與資本循環使用之基金特性⁸，恐不無疑義。

(二)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閒置比率高達 6 成

⁸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一)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所稱「營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而「循環」則係指營業基金成立後由國庫撥款作為其資本，以該筆資本循環使用。

台糖公司統計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情形，統計 9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790.38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 248.09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 152.33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高達 61.40%(詳附表 2)，顯示台糖公司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

綜上，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允宜研謀利用既有土地以創造更高效益；另台糖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利用有欠積極，致大部分發還土地多處於閒置狀況，運用效率有待提升。

附表 1：台糖公司歷年土地面積消長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歷年土地面積消長情形	面積	備註
一、接管土地面積	118,206	
土地減少面積	74,671	
1947 年撥還前長官公署	8,739	
1952~1970 年劃交放領	40,336	
1953 年撥交輔導會土地	2,391	
1963 年撥交國家安全局	104	
1964 年撥交原住民使用	99	
1972 年捐贈國有財產局	1,492	
歷年出售	19,337	含徵收、讓標售
歷年重劃、區段徵收產權減少	2,173	
土地增加面積	6,722	
1975 年~1981 年開墾河川地	1,747	林邊力力溪
1960 年開墾海埔地	1,030	嘉義鰲鼓海埔地
收購民地	3,004	含產權回復、海外土地
1991 年合併台金公司土地	265	金瓜石 64 公頃、新竹 201 公頃
1994 年政策性價購台機土地	4	台北 1.1364 公頃、高雄 3.2080 公頃
區段徵收分回抵價地	672	
二、迄 105 年 8 月底土地面積	50,257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價購土地及出售土地計入 95 年出售加拿大亞伯達省土地面積 311.66 公頃。

附表 2：台糖公司近年度徵收後發土地利用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	被徵收土地面積	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a)	閒置未使用土地	
			面積(b)	占比(c=b/a)(%)
92	0.02	0.02	0	0.00%
93	0.70	0.30	0	0.00%
94	2.30	1.09	0.57	52.29%
95	462.17	116.79	47.47	40.65%
96	223.08	89.00	73.07	82.10%
97	0	0	0	0.00%
98	86.25	32.87	23.20	70.58%

年度	被徵收土地面積	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a)	閒置未使用土地	
			面積(b)	占比(c=b/a)(%)
99	0.01	0	0	0.00%
100	0	0	0	0.00%
101	0	0	0	0.00%
102	0.53	0.32	0.32	100.00%
103	0	0	0	0.00%
104	0	0	0	0.00%
105年8月底	15.32	7.7	7.7	100.00%
合計	790.38	248.09	152.33	61.40%

※註：1.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本表被徵收土地面積欄位為徵收年度；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欄位為發還年度，表列數據依抵價地實際領回年度予以調整。

一八、辦理土地活化利用成效欠佳，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辦理，以充裕公司收益

台糖公司閒置未運用土地面積龐大，為活化利用績效，於99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該小組由資產營運處副總經理為召集人，中彰、雲嘉、台南、高雄、屏東及花東等區處經理等為小組委員；小組任務包含各單位經管閒置土地活化目標之審定、調整及進度追蹤，及辦理各停閉廠區土地活化利用等事由，並訂定活化時程表，以利管考。惟查：

(一)土地活化利用計畫所擬目標及辦理情形

台糖公司訂定99年至106年建地活化目標為492.17公頃，截至105年8月底止已活化491.16公頃，達成率99.79%；另台糖公司原訂定99年至104年停閉廠區活化目標為89.41公頃，土地活化利用小組於104年8月重新檢討修訂104年至109年活化目標為161.24公頃，截至105年8月底止已活化24.85公頃，達成率15.41%。

(二)建地活化多屬短期之活化方式，另停閉廠區辦理情形欠佳，實待加強

台糖公司提供近年度土地活化成效表，依該公司規劃建地活化用途可區分為出租(含設定地上權)、合建、出售、綠美化

或停車廠及事業部計畫用地等 5 項；各項目中以綠美化或停車廠辦理成效最佳，其次為出租(含設定地上權)，其餘如合建、出售及事業部計畫用地等實際活化面積皆較預定辦理面積為少(詳附表 1)；再者，建地之出租(含設定地上權)，或供綠美化、停車廠使用多有租期或用途限制，屬短期活化方式，且租約到期後，仍有另覓承租人或須轉為其他用途等困擾，並非長久之計。此外，台糖公司辦理停閉廠區活化多年，惟實施成效欠佳，如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4 年度預計辦理停閉廠區活化面積計 56.50 公頃，惟實際活化面積僅 36.94 公頃，達成率僅 65.38%，致每年須負擔高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⁹，有欠妥適。

綜上，台糖公司自 99 年起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活化時程表成立作為土地活化之指導方針，惟建地活化多屬短期之權宜作為，並非長久之計；另停閉廠區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活化達成率僅 6 成，致每年須負擔高額之稅負，允宜妥善規劃並加強辦理，以充裕公司收益。

附表 1：台糖公司土地活化成效表-建地部分

單位：公頃

年度/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出租 (含 設定 地上 權)	預定 活化 面積	70.15	44.97	75.03	62.28	41.59	61.96	11.83	11.35	379.16
	實際 活化 面積	86.73	38.32	56.52	25.20	66.51	73.37	43.32	-	389.97
合建	預定 活化 面積	19.70	8.43	8.93	9.38	9.85	10.34	7.14	8.03	81.80
	實際 活化 面積	8.20	8.00	13.43	8.01	6.34	5.13	3.09	-	52.20
出售	預定 活化 面積	5.83	5.74	1.49	2.21	1.80	1.73	1.20	1.23	21.23

⁹台糖公司預估 106 年度閒置建地與停閉廠房須負擔地價稅分別為 9 億 2,106 萬 2 千元及 341 萬 9 千元，停閉廠房之房屋稅為 144 萬 1 千元。

年度/項目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實際活化面積	4.17	0.60	1.11	0.64	0.88	0.93	1.21	-	9.55
綠美化或停車場等	預定活化面積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
	實際活化面積	0.34	0.41	5.14	16.78	5.79	0.46	9.58	-	38.49
事業部計畫用地	預定活化面積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8
	實際活化面積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95
合計	預定活化面積	105.66	59.14	85.45	73.87	53.24	74.03	20.17	20.61	492.17
	實際活化面積	100.39	47.33	76.20	50.63	79.52	79.89	57.20	-	491.16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105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

附表 2：台糖公司土地活化成效表-停閉廠區部分

單位：公頃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99-104 年度合計	105	106
停閉廠區	總面積	505.65	505.65	505.65	505.65	505.65	505.65	-	505.65	505.65
	廠房數量	15	15	14	14	14	14	-	14	14
活化成效	預定活化面積	1.28	9.70	3.23	14.00	13.96	14.33	56.50	29.94	25.31
	實際活化面積	1.44	5.82	13.44	1.65	2.39	12.20	36.94	12.65	-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停閉廠區總面積及廠房數量為當年底數據；另 105 年度活化成效數據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際數。